

哈尔滨鑫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哈尔滨鑫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规划的需要，同时也为减低公司的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哈尔滨鑫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公司拟于2019年7月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8日，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哈尔滨鑫时

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鑫时空，证券代码：833438）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上午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所了解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鑫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